

聯絡人：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副主任/張筱嬋； 婦女新知資深研究員/曾昭媛

長督盟批：長服法修正案漠視「使用者觀點」 行政院版立法院急闖關，為何而急？為誰而急？

行政院版長照服務法修正案 6 日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僅一天初審通過。婦女新知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九大民間團體成立「長照監督聯盟(長督盟)」，即日起展開連署修法行動，要求暫緩行政院單一版本。

長督盟批評，長照 2.0 上路滿三年，正是應該由全民檢視執行成果的重要時刻，但行政院版長照服務法修正案，側重「服務提供者管理問題補強」，例如允許私校設立機構、特約辦法與懲處等，全篇未見「服務使用者觀點」。

長督盟歷經十個月研擬的「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係以使用者權益為中心，共計 17 項修正條文，要求政府**建立以調查數據為基礎的預算編列與服務設計流程、長照調查資訊公開、加強服務使用者參與及審議機制、周休一日喘息服務、增列長照機構品質吹哨人、長照服務公評人、爭議調解機制、將外籍看護工納為長照人員，新增「同儕工作者」。**

長督盟表示，兩周前聽說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將排入長照法審查議程，聯盟成員即緊急拜會衛環委員溝通，已有蔣萬安立委、台灣民眾黨黨團、范雲立委參考民間版提案。但衛環委員會不顧民間要求併案審查呼聲，在 6 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一天內就通過審查，讓人不禁懷疑：「為何而急？為誰而急？」

長督盟係由長期關心婦女、家庭照顧者、老人、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專業工作者權益的民間團體所組成。長督盟認為，長照議題是高齡社會的新興挑戰，「沒有先知、也不該有獨裁者」，立法院不是一言堂、更不能淪為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必須廣納不同聲音與不斷對話。

民間版長照服務法修正案，將持續邀請社團連署。長督盟預定 14 日舉辦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民間版修正案。

《長照服務法修正案：為何而急？為誰而急？》

長照監督聯盟發起團體：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老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

台灣失智症協會(TADA)、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行無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活泉之家)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台自盟)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原照盟)

109 年全台推估約 80 萬失能、失智、身心障礙者¹，國民照顧處境亦隨高齡化、少子化而更顯嚴峻。長照 2.0 新制自 107 年起推動以來，雖有開創新局之勢，但仍存在諸多問題，因此九個關心長照制度發展的民間團體，自 109 年 7 月 2 日共同成立「長照監督聯盟」，以「使用者權益為中心」，歷經逾十個月討論，研擬了「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近聞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即將審議「行政院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我們立刻展開拜會行動，希望暫緩議程，爭取併案審查機會，亦獲部分立委支持，但仍檔不住急促的審查議程，甚至被批評老調重彈、不值討論？我們對此至感遺憾，有話要說。

(一). 複雜的長照制度，難道不需要更多聆聽與社會對話？

長期照顧是人類高齡社會新興挑戰與問題，各國皆然，每個家庭各自不同，而國家與家庭分工體系，更因文化價值、孝道與家庭主義、性別刻板印象等愈形複雜。在長照問題之前，「沒有先知、不該有獨裁者」，每個人都應該「謙卑、謙卑，再謙卑」，聆聽不同聲音與不斷對話。

(二). 攸關民生至鉅的長照服務法修正案，獨缺「使用者觀點」？

行政院版長照服務法修正案，側重「服務提供者管理問題補強」，例如輔具管理、允許私校設立機構、特約辦法與懲處等，全篇未見「服務使用者觀點」。對於一項影響台灣高齡社會發展至鉅的法案，豈不荒謬？

(三). 肯定蔡總統推動長照制度的努力，但與國民需求仍有落差。

長照基金由 106 年(長照 1.0 時代)13.54 億元，自 107 年(長照 2.0 階段)起，逐步增加至 110 年 491.70 億元，增加 36 倍，顯見蔡英文政府推動長照服務

的努力，也確實嘉惠許多家庭。但仔細檢視數據，在國人最感困擾的人身照顧，目前估計僅 25%長照家庭使用長照 2.0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13% 使用住宿式機構、31%聘僱外籍看護工，顯見長照 2.0 仍存在「不能用」、「不好用」、「不夠用」的困境，亟待修正與解決，才能達到「有選擇、有尊嚴、不離職照顧、不拖垮家庭」的目標。

(四). 民間非營利組織是台灣社會珍貴資產，始終比政府走得更前面，是台灣社會進步的重要驅動力。

「口水也長不出長照」，此次參與修法行動的民間團體，多年來在台灣重大社會議題與長照發展，從不缺席，儘管非營利組織人力物力困窘，但仍以集體智慧、群策群力產出「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在拜會立法院過程中，感謝立委聆聽與支持¹，然而，我們也對隱然有股「阻擋民間團體亂入」的想法感到憂心。我們相信，台灣作為進步國度，立法院應該是多元民意匯聚討論的神聖殿堂，不應只是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

(五). 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呼應國民需求，共計十七項條文。

「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期待更具文化、族群、性別敏感度的政策思維，發展因地制宜的多元選擇，以使用者權益為中心，共提出 17 項修正條文，要求政府建立以調查數據為基礎的預算編列與服務設計流程、長照調查資訊公開、加強服務使用者參與及審議機制、周休一日喘息服務、增列長照機構品質吹哨人、長照服務公評人、爭議調解機制、將看護移工納為長照人員，新增「同儕工作者」，解決照顧人力不足問題，亦更貼近國民需求。



民團訴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暫待各委員提案版本，併案審查；暫緩「行政院長期照顧服務法」單一版本審查議程。

¹ 感謝蔣萬安立委、范雲立委、台灣民眾黨黨團，參考民間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內容，已各自提案。(立委提案狀況，持續更新中)

發起組織簡介

組織名稱	單位簡介
<p>1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p>	  <p>家總於 1996 年成立，致力推動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權益保障入法(亞洲唯一)，籌設全國第一支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協助長照 2.0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輔導縣市建置 114 處支持服務據點，持續倡議長期照顧安排假、健保全責照護政策。</p>
<p>2 婦女新知基金會</p>	  <p>婦女新知在戒嚴時期 1982 年由一群女性主義者成立雜誌社；1987 年解嚴，改組為基金會，邀集各性別議題專家擔任董監事加上 7 名全職人力，39 年來倡議多項性別平等改革。早年爭取墮胎合法化、停止人口販賣雛妓，串連各團體促使政府陸續通過了多項重要修法，如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婚姻移民人權、家事事件法等法律制度保障，要求行政院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設置性別專責機構等。近年提倡托育及長照公共化、性別友善職場、身體自主、伴侶權益、婚姻平權，持續監督教育、媒體及司法體系、年金政策中的性別問題。</p>
<p>3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p>	 

		<p>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是 1994 年成立，集結全國 18 個縣市共 101 個老人團體會員形成之倡議性聯盟型組織。我們的主要工作結合全國團體進行老人相關議題倡議及修法，歷年來成功倡議老人福利法、中高齡暨高齡者就業專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法，以及長照 1.0，長照 2.0 及超高齡政策白皮書等制定。擔任政府與民間的平台，協助培育專業人員及高齡人才，讓大家更具有專業能力及品質為長者服務；創立全國唯一民間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失智症愛的手鍊，守護天使推廣，期待透過全國民間力量共同協助弱勢老人的支持與關懷，如住屋修繕、信託監察、老人虐待與保護、老人權益維護及培養社區志工成獨立倡導關懷人至長照體系關心保護高齡者等工作。27 年持續以老人視角去關心老人健康、快樂、權益與尊嚴議題。期望能夠打造台灣成為一個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p>
4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簡稱 TIWA) 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認為所有勞工的命運是相互關聯的，不分國籍，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勞動條件保障與權利。</p> <p>TIWA 也積極參與本地工運與社運。例如，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國道收費員自救會等抗爭；透過對家庭看護工勞權保障的堅持，參與台灣社會福利網的建制運動，提出「照顧正義」，在長期照顧政策上，強調不論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都不應該有任何一方被犧牲，政府應該承擔照顧責任。</p>
5	台灣失智症協會	 <p>台灣失智症協會於 2002 年由全台失智症家屬及跨專業人員共同成立，代表台灣成為國際失智症協會正式會員國。推動失智</p>

		<p>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1.0 及 2.0；爭取把失智者及家屬需求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範圍，以及爭取失智者所需輔具納入輔具補助辦法。倡議失智財務安全、失智者交通安全等議題，聯合全台 16 個失智症民團提出政策建言。創設多元服務：全國唯一免付費失智症關懷專線、輕度失智認知促進服務-瑞智學堂、瑞智互助家庭服務、年輕型失智症服務-Young 記憶會館、Young 咖啡坊、失智者諮詢顧問小組，倡議失智者人權，支持失智者自我倡議。</p>
6	<p>台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英文名為 Taiwan Indigenous Long-Term Care League (TILTCL)，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長期照顧工作者、培力部落在地組織、政策倡議及其他促進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發展事宜為宗旨。</p>
7	<p>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我們的運作是工作者與精神疾病經驗者以夥伴關係為基礎，藉著社群生活中的參與共事尋找自我價值、歸屬感；同時也看見精神疾病照顧者承擔起唯一的照顧責任、照顧處境邊緣化的困境，所以成立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傳達照顧者家庭的聲音，改變照顧者家庭的社會處境，創造多元的社會支持環境。</p>
8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成立，聯盟強調以障礙者主體營運，成員跨障別串連，維護身為人應該要有的基本權利。除了培力障礙</p>

		<p>者之外，亦做社會宣導活動，並倡議政府應提供完善社區服務及自立生活、經濟安全保障等，使障礙者可以和一般人一樣平等地參與、生活於社區。</p>
9	<p>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行無礙協會在民國 93 年 8 月正式成立，行無礙除了有障礙者本身自我倡議，更希望集結障礙者的家屬、學生與社會人士逐步擴大參與範圍，結合社會資源與力量，協助障礙者建立自信、走出自我、達到生活無礙為目標。所謂的生活無礙除了集合物理環境、交通、輔具、人力與服務之外，更重要是以障礙者的需求與喜好為核心，尊重障礙者是社會公眾的一份子，讓障礙者和你我一樣過著有選擇有價值的生活。因此，協會在進行各種會勘、諮詢協助改造外在的無障礙環境的同時，也進行教育與宣導進行改造價值觀念的工程。近年倡議:大眾運輸全面無障礙化、持續進行社區公園無障礙體檢、無障礙旅遊、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文化平權方案、輔具服務等等都是協會推動無障礙生活的一部份。</p>

(以上依加入時間序列名)